

應用經濟學系加特福生技公司獎學金設置辦法

99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進駐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之績優企業，自民國九十九年捐贈獎學金予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 第二條 為鼓勵本系努力向學及積極參與創新管理或社會公益服務相關活動之學生或團隊(大學部或研究所)，凡具有下列其一條件者得申請此獎學金：
- 1、在學期間一至二年內參與之創新服務相關活動事蹟、報告書或所頒發之相關競賽證明。
 - 2、具原住民身分或家境清寒者，並提供參與創新服務之計劃書。
-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暫定每名新台幣二萬元，名額暫定為五名，同時亦視加特福公司當年捐贈金額而得增減名額。
-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方式：每年4月15日前填妥申請表，連同證明文於期限內送至系辦公室。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表件內容將於審核後發還給學生，如未取回將於一周後銷毀之；獲獎結果將永久保存。
- 第五條 審核方式：由萬鍾汶教授主持之評選委員會決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由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訂定後施行或修訂。